附件3：调研材料真实性及廉洁声明承诺书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为加强医院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药品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经营秩序，防止药品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我公司郑重承诺并遵守：

一、所提供资料（以骑缝章为准）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成分。

二、我方不以回扣、提成、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网购、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旅游等手段干扰医院工作人员采购及产品的选择。

三、我方指定销售代表承诺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借故到医院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等。

四、我方如违反本承诺，经核实后，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通报，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我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五、本承诺如有虚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